

主旨：函詢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3項第 2款規定，縣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，其應備查之上級政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05. 法律字第100000560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5日

主旨：函詢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3項第 2款規定，縣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，其應備查之上級政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 100年12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00111318號函。
- 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 150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應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（本部89年 9 月 7日（89）法律字第031057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於所詢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3項第 2款規定，縣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，其應備查之上級政府疑義乙節，查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3項第 2款所稱「上級政府」，分別以88年 8月 5日（88）台內民字第 8806358號函及90年 8月28日（90）台內民字第 9006302號函解釋在案，又因本件屬地方制度法法規主管機關——內政部之解釋權責。又內政部前於 100年11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1000222074號函復貴署在案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